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興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250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興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高興隆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5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  
06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張雅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登股

21 112年度偵字第39250號

22 被 告 高興隆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  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高興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 
30 原交易字第9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(第1案)，又因公共危

01 險案件，經上開法院以109年度沙原交簡字第66號判處有期  
02 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(第2案)，前揭2案嗣經  
03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(下稱甲案)。另因公  
04 共危險案件，經上開法院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20號判處有  
05 期徒刑8月確定(下稱乙案)。上開甲、乙案接續執行，於民  
06 國111年8月12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(後接續執行拘役及罰金  
07 易服勞役，於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)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自  
08 112年6月24日22時2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23時20分許止，在臺  
09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前，因酒後情緒失控，竟  
10 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接續持白色塑膠置物箱砸向陳弘倫所有並  
11 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復以徒手之  
12 方式敲打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，致該自用小客車之引擎  
13 蓋、車身左右葉子板、左前車門、左後車門、前檔玻璃及車  
14 尾玻璃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弘倫。

15 二、案經陳弘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興隆於警詢中之自白。	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於警詢中坦承涉有上揭毀損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弘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英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4	(1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、本署勘驗報告及中部汽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 廠估價單各1份。 (2)車損暨現場監視器畫面 翻拍照片共20張。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16

檢 察 官 吳錦龍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9

書 記 官 蕭亦婷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23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24

下罰金。